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豫政办〔2016〕17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 号）和《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结合我县农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全县农业农村中心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和抽查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主要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要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

的抽查比例。

（二）完善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完善与抽查事项、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检查对象属于市场主体的（如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要与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名称、地址等信息保持一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局法制股要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全面覆盖、更新及时。

（三）制定年度抽查计划。要结合农业农村实际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在制定抽查计划过程中，根据实际确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四）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具体方案。要依据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求，结合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具体方案，明确抽查计划名称、抽查事项和法律依据、抽查

范围和对象、抽查时间、抽查频次和比例、抽查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抽查类型、抽查人员范围等内容。

（五）依法依规履行随机抽查工作职责。要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进度，适时安排随机抽查工作，确保年度工作计划有效实施。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工作，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明显涉嫌违法的，要依法立案查处。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执法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并填写实地执法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或市场主体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要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六）加大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力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并及时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七）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八）切实落实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谁监管、谁采集”的原则进行采集，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审查机制，规范信用数据，建立信用档案。按照年度信用评级结果，作为本年度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由监管职能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和接待查询并在互联网上予以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局属相关单位、科室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等工作，确保有力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局属相关单位、科室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对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具体细化推进工作的任务和步骤，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

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一公开”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局属相关单位、科室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1.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2.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3.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农资经营信用分类监管制度
4.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5.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计划
6.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
7.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诗东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徐 芑 副局长

成 员：王文庆 桐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徐 涛 桐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指导员

李亚菲 法制股股长

安凯颂 桐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王 磊 桐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徐芑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法制股李亚菲同志为工作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协调和推进。

附件 2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精神，探索创新农业行政监督管理方式，规范农业执法行为，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逐步建立健全农业检查随机抽查制度，切实解决农业检查随意性和不到位等问题，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

第三条 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农业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事项，检查对象为市场主体的，要逐步推广随机抽查机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农业检查工作比重。

第四条 分年度制定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各有关执法业务科室(单位)负责制定年度随机抽查事项，随机抽查事项的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报法制股汇总，经确认后实

施。并根据法律法规等变化，随机抽查事项实行动态化管理，

第五条 根据随机抽查工作需要和不同监督检查对象，分类逐项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对于行政许可事后监管项目，市场主体名录库由审批单位负责建立；对于实行属地管理检查项目，分级建立并管理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由各有关执法业务科室（单位）汇总形成。局法制股负责汇总、建立相关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农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执法层级和行政区域分级建立，农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有关业务科室（单位）按照随机抽查事项各自建立，并送局法制股汇总。

第七条 开展“双随机”抽查，应通过摇号方式产生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随机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九条 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农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对投诉举报多、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条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要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十一条 局有监督检查职责的股室（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业务培训和督促指导，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附件 3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农资经营信用分类 监管制度

为保护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规范农资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加强农资市场主体诚信建设与自律管理，维护农资市场交易秩序，根据《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全县范围内从事肥料、种子、农药、兽药、农机及配件等农资经营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经营方式包括农资批发、零售等。

二、信用等级评定及分类

1、农资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包括信息采集和评定。

信息采集的内容包括主体资格情况，落实“两张两票，一卡一书”（即农资商品进销货台账、农资商品进笔货发票、农资商品质量信誉卡、农资经营责任书，下同）情况，种子经营户实行留样备查情况，农资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违反农资经营管理规定处罚情况等。信用评定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农业及其他具有农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依据《农资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检查记录表》对经营主体的经营条件、经营规范方面进行现场检查、评价、打分，结合守信和失信记录，依据对应分值标准确定信用等级。

级。

2、农资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分为 A、B、C、D 四级，具体的划分标准为：

(1)A 级为守信经营主体。具体表现为：严格依法经营并落实了“两帐两票、一卡一书”，其中种子经营户实行了留样备查制度，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自(投)诉，未发生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信誉良好。

(2)B 级为信用波动经营主体。具体表为：依法经营并落实了“两张两票、一卡一书”及种子留样各查制度，但有轻微失信行为，给消费者造成轻微损害，未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3)C 级为失信经营主体。具体表现为：未落实“两帐两票、一卡一书”及种子经营户留存备查制度，或虽然建立了“两帐两票、一卡一书”及种子留样备查制度，但有查证属实的严重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近二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给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害，有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中(投)诉现象，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4)D 级为严重失信经营主位。具体表现为：未落实“两帐两票、一卡一书”及种子留样各查制度，或虽建立了“两帐两票、一卡一书”及和子经营户留存备查倒度，但有制售

假冒伪劣农资商品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害，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需依法取消其农资经营资格，或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农资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纳入管理机关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档案，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的依据。

4、农资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认定每年进行一次，于每年年底前对经营主体上一年度的信用等级进行检查、评价、认定、公示；监管职能部门在上一轮认定后产生新的信用信息或处罚信息导致经营主体原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在产生新信息后一个月内对相关主体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价、认定、公示。

三、分类监管

1、实行农资信用分类监管的原则是：加大对 A 级经营主体扶持力度，加强管理提升 B 级经营主体，强化 C 级经营主体的监管力度，严管 D 级经营主体。

2、对 A 级经营主体建立激励机制，予以扶持：

(1) 在年检(审验)、验照时，符合免审条件的，只要材料齐全，免于实质审查即可过年检(审验)、验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实行联合年检的和涉及安全生产的行业除外)；

(2) 除专查、专项整锁或被举报涉嫌违法经营活动外，于对其日常检查；

(3) 名称权、注册商标及其相关权益可受重点保护；

(4) 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和变更登记等事项时，可当场做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予以优先办理；

(5) 在参与驰名、著名、知名商标认定和“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比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申报参评；

(6) 在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开展的评先评优活动予以优先推荐；

(7) 信用网站公开良好信用记录；

(8) 享受政府和监管职能部门其它的优惠政策和优先服务；

(9) 积极协助其争取当地政府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如推荐承担国家商业储备、救灾储备等。

3、对 B 级经营主体建立预警机例，并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日常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2) 采取案后三个月内回查，检查主体整改情况以及有无新的违法失信行为，做好回查记录；

(3) 办理登记注册时要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

(4) 年检、验照时予以重点审查，并进行实地检查；

(5) 原则上二年内不予推荐参评各种荣誉称号；

(6) 过信用网站公开违法记录。

4、对 C 级经营主体建立惩戒机制，并采取以下强制性监管措施：

- (1) 日常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也可随时检查；
- (2) 实施案后跟踪管理，采取案后两个月内回查，重点检查主体整改情况以及有无新的违法失信行为，做好回查记录；
- (3) 办理登记注册时所提交的材料进行重点审查核实；
- (4) 年检、验照时予以重点审查，并进行实地检查；
-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其相关登记申请和许可申请；
- (6) 不得参与各类荣誉评比，已获得的荣誉称号建议评定部门予以取消；
- (7) 及时向有关部门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8) 过信用网站公开违法记录。

5、对 D 级经营主体建立淘汰机例，加强对其退出市场的后延监管；属于责令关闭的，依法督促其办理注销登记；属于吊销营业执的，发布吕销公告，依法督促其办理注销登记，并实施以下后延监管措施：

(1) 采取案后一个月內回查，做好回查记录，重点检查其是否已停止经营活动并进行清算。回查中发现未停止经营活动的，按照无照经营依法予以查处；回查中发现未进行清算的，应向清算责任人发出有关书面知，限期整改：

(2)对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设文的分支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依法限期办理注销登记，对其投资的相关企业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否则依法予以查处；

四、信用信息的应用

1、农资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和信用信息是农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的基础信息，由监管职能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接待查询。

2、对不予通过年检、审验、验照或逾期未年检、审验、验照的各类农资主体，由登记、发证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在媒体上依法发布吊销公告，并在互联网上予以公示。

附件 4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 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管理对象包括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

农产品生产主体是指,在桐柏县区域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等生产活动,并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是指,在桐柏县区域内从事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谁监管、谁采集”的原则进行采集,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审查机制,规范信用数据,建立信用

档案。

第三章 信用评价

“在年度农业企业信用评级基础上，参考运用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对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的企业，额外加 5 分，对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良的企业，额外加 3 分，对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中的企业，不加分，对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差的企业，扣 5 分，形成年度农业企业信用评级结果，作为开展本年度农业企业分类监管的依据”。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认定及发布

在本年度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将评价结果上报局农业法制股，局农业法制股对信用评价进行审核汇总，12 月 25 日前后在局门户网站及信用桐柏网站公布结果。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一条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信用主体，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除投诉举报、专项执法检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四)合理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条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信用主体,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限制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适当限制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评优评先;

(三)正常履行日常检查职责,按照正常比例和频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三条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信用主体,实行下列惩戒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限制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评优评先;

(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检查频次,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条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信用主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下列惩戒措施:

(一)限制或者禁止进入相关市场和相关行业;

(二)限制相关任职资格，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或者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大幅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以及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根据《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我局 2025 年度将对以下检查项目开展随机抽查。

1. 农资市场的日常监管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 对渔业船员证的监管
4. 对中风险企业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5. 水产种苗种生产监督抽查
6. 水产种苗监督检查
7.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监管
8. 批准生产兽药的监管

9. 2025 年春季中高风险兽药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10. 2025 年饲料、兽药经营主体的联合监督检查

11. 2025 年农药生产企业的联合检查

12. 2025 年养殖经营主体的联合检查

13. 非现场监管-购销台账监管

14. 种子肥料农药饲料兽药等农资经营行业检查

15. 农畜产品领域农业经营主体检查

16. 农机市场检查

二、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由局法制股统一组织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 2 名），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三、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农业（农资）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般检查事项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对象名录库的 3%，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

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单独设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随机抽查的结果运用

由局法制股将检查人员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并及时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同时在桐柏县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要深刻认识推广“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领导对随机抽查工作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不断探索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二）严格落实责任。局属相关单位、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任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

职责，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廉洁自律。局属相关单位、科室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6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计划表（本部门）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执法人员范围	抽查时间	备注
				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频次			
1	桐柏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农资市场监管	1、种子检查：是否涂改标签、是否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是否按规定备案； 2、农药检查：是否有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是否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是否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否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3、肥料检查：是否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是否擅自修改标签的内容。	辖区内农资经营单位	不低于抽查对象名录库的 3%	1 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表》中随机抽取	3-6 月 9-11 月	

2	桐柏县农业 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农产品 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1、记录情况；2、单位制度。	辖区内农 产品生产 经营单位	不低于抽查对象名 录库的 3%	1 次	《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表》中随机 抽取	9-10 月	
3	桐柏县农业 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对渔业 船员证的 监管	船员是否有渔业船员证	辖区内监 管对象库 生产经营 单位	不低于抽查对象名 录库的 3%	1 次	《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表》中随机 抽取	全年	
4	桐柏县农业 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对水产 种苗种 生产的 监管	1、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持证情 况；2、水产种苗的渔用投入品使 用情况。	辖区内监 管对象库 生产经营 单位	不低于抽查对象名 录库的 3%	1 次	《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表》中随机 抽取	全年	
5	桐柏县农业 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对中风险 企业种畜 禽的监督 检查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 2、是否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	辖区内监 管对象库 生产经营 单位	不低于抽查对象名 录库的 3%	1 次	《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表》中随机 抽取	10-12 月	

6	桐柏县农业 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对水产 种苗的 监管	1、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管； 2、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监 管；3、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监管； 4、对水产苗种的监管；5、水产 苗种是否经过产地检疫。	辖区内监 管对象库 生产经营 单位	不低于抽查对象名 录库的 3%	1 次	《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表》中随机 抽取	全年	
7	桐柏县农业 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对水域 滩涂养 殖证的 监管	水域滩涂养殖证监督检查情况 (许可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 取得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正当理 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 为)	辖区内监 管对象库 生产经营 单位	不低于抽查对象名 录库的 3%	1 次	《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表》中随机 抽取	全年	
8	桐柏县农业 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对批准生 产兽药的 监管	1、兽药经营许可证持证情况；2、 兽药产品批号情况。	辖区兽药 生产、经 营企业	不低于抽查对象名 录库的 3%	1 次	《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表》中随机 抽取	全年	

9	桐柏县农业 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非现场监 管-购销 台账监管	1、购销台账录入情况 2、购销台账监管	辖区农资 经营主体	不低于抽查对象名 录库的 3%	1 次	《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表》中随机 抽取	全年	
---	-------------------	----------------------	------------------------	--------------	--------------------	-----	--------------------------	----	--

附件 7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计划表（跨部门）

序号	抽查事项	事项单位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频次	抽查数量 /比例	抽查时间
1	2025 年兽药、饲料经营主体的联合监督检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标签情况；销售兽药、饲料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兽药保质期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 次	100%	4-6 月 10-12 月
			持证情况；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生产、购销记录情况；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025 年兽药、饲料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是否按照兽药 GLP 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是否通过农业农村 GLP 检查；兽药产品批号的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生物制品的说明书及瓶签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	生产企业的联合监督检查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出口兽药证明文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次	100%	6-8 月
			兽药生产经营持证情况；生产、销售记录情况；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3	2025 年农药生产企业的联合检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是否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 次	100%	6-8 月 8-10 月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4	2025 农资经营主体的联合检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6 次	10%	4-6 月 6-8 月 8-10 月 10-12 月
			农药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肥料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	2025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联合检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抽样检测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是否超标，是否违规使用国家禁用农药、检查生产基地记录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3 次	10%	6-8 月
		桐柏县市	登记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			

		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6	2025 种子肥料农药 饲料兽药等农资经 营行业检查	桐柏县农 业农村局	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2 次	5%	4-6 月 6-8 月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肥料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桐柏县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 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 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	农畜产品领域农业经营主体检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3 次	5%	4-6 月 6-8 月 8-10 月
			种畜禽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植物检疫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8	农机市场检查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次	10%	6-8 月
			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情况的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